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鼎今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7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原法院89年度執字第11679號債權憑證【原執行名義為原法院88年度票字第493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、88年度促字第3607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合稱系爭債權憑證】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民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消債裁定）（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第三人曹馨方即曹美鳳、陳勝乾即陳勝雄及抗告人（合稱曹馨方等3人）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02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執行法院雖駁回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然曹馨方等3人就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務已清償完畢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據以聲請裁定准其供擔保停止執行。原裁定雖准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追加系爭消債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3552元為酌定擔保額之依據，惟未考量該消債裁定之債權與債權憑證乃同一債權，曹馨方前聲請原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號裁定准以95

萬146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業以112年度存字第327號提存書提存完畢，抗告人毋庸重複擔保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該次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擔保之效力僅及於該次停止執行時所受之損害。故不同債務人各自以不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其停止執行之事由、所受之損害及擔保範圍本有不同，縱其一債務人就前停止執行之裁定已命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仍得就其後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命債務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。倘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若無顯著失衡，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8日持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對曹馨方等3人為強制執行，依系爭本票裁定聲請曹馨方等3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200萬元本息，另依系爭支付命令聲請曹馨方、陳勝乾應連帶給付相對人439萬1,385元本息（執行事件卷第3至4頁）。執行法院後認系爭本票原本背書不連續，裁定駁回相對人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是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以本票裁定對抗告人執行部分經駁回確定。相對人後於112年5月3日以消債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

人追加執行，並陳報執行債權數額為54萬3552元（執行事件卷第291至302頁）等情，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明確。

㈡曹馨方等3人主張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均已清償完畢，另主張消債裁定清償金額為108萬7106元，抗告人尚餘54萬3552元未清償，與債權憑證所載數額不符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；後變更先位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返還抗告人54萬3522元本息。2.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另備位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返還抗告人54萬3522元本息。2.確認曹馨方及陳勝乾對相對人所負本金439萬13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消費借貸及保證債權不存在等情，經原法院調閱本案訴訟案卷審閱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原法院審查稿可憑（原審卷第31至33頁、第61至64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以消債裁定為執行名義之追加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。

㈢抗告人雖稱曹馨方已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抗告人係基於同一債權之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准許抗告人免予供擔保即停止執行云云。然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主張與曹馨方所稱債權憑證是否為同一債權，非經調查無從明瞭，而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，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由。曹馨方、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均將延宕相對人之受償而將致相對人受有損害，自應各別為相對人提供擔保。

㈣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抗告人所可任意指摘。故原法院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且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裁定命抗告人提供12萬2299元為擔保後，得停止執行，核其內容並無不當。

㈤從而，抗告人以曹馨方業依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8號裁定提存95萬1467元供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為

由，提起抗告，請免予其繳納原裁定所裁示之擔保金，自非適當，不應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